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ssurance Fina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概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本集團收益約為人民幣1.98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顯著減少，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提供網上貿易平台服務之收入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大幅下跌，主要原因為本集團自去年起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對所有商品交易場所進行清理整頓。在中國商品交易場所完成進行清理整頓前，本集團將盡其所能在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國進行商品交易業務；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0.85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4.65百萬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來自網上貿易平台服務之收入較二零一七年同期顯著減少所致；及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980	5,695
其他收入	3	885	2,681
銷售開支		(65)	(648)
行政及營運開支		(25,973)	(22,847)
融資成本		(5,408)	(7,097)
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以股本結算)開支	4	—	(50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139)
		<hr/>	<hr/>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28,581)	(22,864)
所得稅抵免	6	3,551	4,238
		<hr/>	<hr/>
本期間虧損		(25,030)	(18,6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可於往後期間轉列入損益：			
兌換境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4,514	1,057
		<hr/>	<hr/>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20,516)</u>	<u>(17,569)</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0,848)	(14,650)
非控股權益		<u>(4,182)</u>	<u>(3,976)</u>
		<u>(25,030)</u>	<u>(18,626)</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334)	(13,593)
非控股權益		<u>(4,182)</u>	<u>(3,976)</u>
		<u>(20,516)</u>	<u>(17,569)</u>
每股虧損 — 基本 (人民幣分)	8	(1.19)	(0.87)
每股虧損 — 攤薄 (人民幣分)	8	<u>(1.19)</u>	<u>(0.87)</u>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之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股份(「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興富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興富」，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有關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相關並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的會計期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制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於本期內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演及狀況及/或載列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取最接近之千元單位(「人民幣千元」)。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由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得之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即指就提供網上交易平台服務之收入、提供融資擔保及顧問服務之收入，及來自開發及銷售電腦應用軟件系統及維護服務之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確認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來自網上貿易平台服務之收入	186	2,351
來自融資擔保之收入	1,794	2,968
來自開發及銷售電腦應用軟件系統及維護服務之收入	—	376
	<u>1,980</u>	<u>5,695</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732	2,135
出售持作出售物業收益	—	528
匯兌收益淨額	137	—
其他	16	18
	<u>885</u>	<u>2,681</u>

4. 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以股本結算)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行使價為每股本公司股份2.582港元之合共82,300,000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市價為每股2.40港元。82,300,000份購股權當中77,0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期間內行使，2,65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期間內行使，以及2,65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期間內行使。各承授人在接納授予購股權之建議時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之代價。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以股本結算)並無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之附註5.19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損益中支銷(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0.51百萬元)。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23	2,381
土地使用權攤銷	33	33
無形資產攤銷	12,045	15,07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4,209	5,388
退休金計劃供款		
— 定額供款計劃	441	654
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以股本結算)	—	267
	4,650	6,309
向僱員及董事以外之合資格人士支付以股份為基準付款 (以股本結算)	—	242
物業相關之經營租賃費用	1,682	2,117
出售持作出售物業收益	—	(528)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2,025	1,076

6. 所得稅抵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093	368
遞延稅項抵免	(4,644)	(4,606)
	(3,551)	(4,238)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或源於本集團成員公司座落及經營所在管轄權區域之溢利繳納所得稅。

因本集團於期內並無產生源於香港之任何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產生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期內預計應課稅收入之25%計算(二零一七年：25%)。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虧損約人民幣20.85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4.65百萬元)，以及期內已發行1,757,81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七年：1,691,560,000股)之加權平均數。

由於尚未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故於期內，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儲備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物業重估 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4,331	336,083	17,579	38,973	33,154	16,922	2,904	(33,331)	426,615	246,149	672,764
本期間虧損	—	—	—	—	—	—	—	(20,848)	(20,848)	(4,182)	(25,03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4,514	—	—	—	—	—	4,514	—	4,51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4,514	—	—	—	—	(20,848)	(16,334)	(4,182)	(20,516)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轉撥 重估儲備	—	—	—	—	—	(5,172)	—	5,172	—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4,331	336,083	22,093	38,973	33,154	11,750	2,904	(49,007)	410,281	241,967	652,248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債券		物業重估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儲備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3,757	280,350	(4,800)	125,855	33,154	32,899	2,425	88,081	571,721	368,172	939,893	
以股份為基準付款 (以股本結算) 授出	—	—	—	509	—	—	—	—	509	—	509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509	—	—	—	—	509	—	509	
本期間虧損	—	—	—	—	—	—	—	(14,650)	(14,650)	(3,976)	(18,62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1,057	—	—	—	—	—	1,057	—	1,05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1,057	—	—	—	—	(14,650)	(13,593)	(3,976)	(17,569)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轉撥 重估儲備	—	—	—	—	—	(2,782)	—	2,782	—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3,757	280,350	(3,743)	126,364	33,154	30,117	2,425	76,213	558,637	364,196	922,83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融資擔保服務、履約擔保服務及顧問服務之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完成注資後，持有北京金點拍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金點拍」）之60%股權而取得控股權，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完成注資後，持有東盟交易所約52.63%股權而取得控股權。北京金點拍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軟件開發服務及網上貿易平台服務。東盟交易所之主要業務乃為黑色金屬、有色金屬、農產品、能源產品、化學品、機器及設備等商品之交易提供電子市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亞太商品交易所（「APCM」）連同其全資子公司統稱（「APCM Group」）100%已發行股本，APCM Group主要從事提供電子交易商品市場平台。董事預期亞太商品交易所將於2018年開始業務。

業務回顧

中國大宗商品交易正向規範化發展。為保持全國政策統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嚴格控制交易場所數量，積極推動交易場所按類別有序整合。一方面，嚴格交易場所審批設立，以及在交易場所整合工作完成前，不得批設新的交易場所。另一方面，對國內的交易場所展開進行強制性審查，要求所有交易場所暫停其所有業務，待審查結果後再作定奪。因此，本集團旗下的北京金點拍及東盟交易所遵守相關指示，於二零一七年開始逐步暫停業務。

目前，本集團正對北京金點拍及東盟交易所的業務進行整合，為日後東盟交易所重新開展業務做足準備。下文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的業務狀況：

本集團將其附屬公司東興中融保邊境貿易交易服務有限公司（「東興中融保」）定位為一間在廣西東興市之綜合貿易代理及外幣結算公司。東興中融保與東盟交易所協力，可利用廣西特有的貿易和外匯政策（僅限特定邊境居民）在廣西東興市進行跨境貿易和外匯結算。本集團正與其他商業機構進行了建設性的磋商，以利推行跨境貿易業務。預期該業務可於二零一八年年中前展開。

本集團一直與廣西政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配合強制檢查工作，以期盡快恢復業務運作，惟強制審查程序至今仍未完成。在多重不明朗因素下，本集團認為，東盟交易所及亞太商品交易所應相互獨立。亞太商品交易所具有與全球穆斯林人口密切接觸的優勢。鑑於市場對清真食品需求日增，亞太商品交易所正致力連接和指揮世界清真食品交易及供應。待時機成熟，本集團將在緬甸、馬來西亞、越南、泰國、柬埔寨等東盟國家建立商品及期貨交易所。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長城證券有限公司（「**長城證券**」）已發行股份約63.97%，是長城證券最大股東。長城證券獲證監會許可及授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本集團正積極於東盟國家從事線上交易平台及融資擔保服務，實名登記會員超過100萬名。是次收購有助本集團發展更多元化的投資管道，務求將本集團打造成金融業解決方案供應商。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本集團與Youth Force Group of Companies Ltd.（「**YFG**」）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於緬甸成立合營公司及從事網上實物商品交易所業務，本集團及YFG分別佔40%和60%股權。YFG現正申請酒店及度假區業務許可證，尤其是在海灘及區域省會城市中。由於YFG股東背景於緬甸相當雄厚，對本集團拓展東盟業務有莫大幫助。是次合作將完善本集團在東盟各國交易所平台的建設，並加強本集團對大宗商品貨源掌握度，對中國及東盟各國在大宗商品供需情況及市場參與者有更深入了解。本集團將更有效地於東盟國家植入跨境貿易金融，完善供應鏈金融。

本集團近年發展並未停下腳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本集團與中科遙感(深圳)衛星應用創新研究院有限公司（「**中科遙感(深圳)衛星**」）就大宗商品等領域展開合作。本集團將會為中科(深圳)衛星提供一個能夠採用衛星技術以追蹤其大宗商品的溯源現貨交易平台。中科(深圳)衛星商業應用有限公司（「**中科(深圳)衛星**」）則為本集團提

供資訊服務，為國內與跨境大宗商品交易流通、溯源、確保貨物真實性與物流過程中的安全，使交易雙方及各有關協力廠商服務提供者更準確掌握市場狀況與行情。本集團亦透過提供有關個別商品的動態資訊及情報(空間、交通、氣候及土壤)，提升於商品交易所進行交易的價值。這些信息可成為產權的明確證據、預估產量、原產地追蹤和商品質量分級。當與商品交易所有關該商品的交易歷史和趨勢一起使用時，可為商品交易所的交易商提供可靠的商品指數。

本集團相信，當實物商品和金融產品兩個部門全面投入運營後，將產生巨大的協同效應，以增加本集團的盈利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約為人民幣1.98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5.70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顯著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商品交易平台業務自去年起受中國證監會對所有商品交易場所進行清理整頓。在中國商品交易場所完成進行清理整頓前，本集團將盡其所能在東盟國進行商品交易業務。其中約人民幣0.19百萬元來自提供網上交易平台服務，及約人民幣1.79百萬元來自提供融資擔保服務。

網上交易平台服務

本集團網上交易平台服務之收益乃東盟交易所就有色金屬、黑色金屬、農產品、能源產品、化工材料、機械及設備等商品交易提供電子市場，及北京金點拍提供網上交易平台服務之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從網上交易平台服務取得之收益約為人民幣0.19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35百萬元)。

融資擔保服務

本集團來自融資擔保之收益指來自提供融資擔保服務及相關顧問服務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融資擔保之收益約為人民幣1.79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97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41.4%。約人民幣1.77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92百萬元)來自提供融資擔保服務，及約人民幣0.0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0.05百萬元)來自提供相關顧問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訂立之融資擔保新合約數目為7份(二零一七年：14份)，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50%。鑑於融資擔保服務平均合約價格上升，融資擔保之收益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39.6%。

軟件開發服務

本集團之軟件開發服務收益指提供開發及銷售電腦應用軟件系統及提供維護服務之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來自軟件開發服務的收入(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0.38百萬)，原因為金點拍已自上年下半年起終止該等業務。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匯兌淨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0.89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68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金額上升約67%，主要由於本期內銀行利息收入下降及並無出售持作出售物業收益。

行政及營運開支

行政及營運開支主要包括(i)管理層及行政人員薪酬及福利開支；(ii)折舊及攤銷；(iii)租賃開支；(iv)營業稅；及(v)法律及專業費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行政及營運開支約為人民幣25.98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2.85百萬元)。行政及營運開支的增加主要是由於上年年底本公司所收購的APCM Group所產生的一般開支。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產生自(i) 由一間關聯公司獲得，並由本公司一名董事作擔保之長期借貸8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4百萬元)。該借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計息；及(ii) 由獨立第三方獲得之短期借貸為港幣25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百萬元)。本金由董事及一名關聯方作擔保。該借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5%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償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0.85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4.65百萬元)。

前景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報告，全球經濟活動繼續鞏固。據估計，二零一七年全球產出增長3.7%，比二零一六年提高了0.5%。自二零一六年中期以來，週期性上升勢頭不斷加強。二零一七年，約120個經濟體(佔全球GDP的四分之三)的年同比增速都出現上升，這是二零一零年以來最廣泛的全球增長同步上揚。二零一八年和二零一九年的全球增長預測上調了0.2個百分點至3.9%。此次上調反映了全球增長勢頭繼續加強。

儘管中美貿易戰不會在短期內解決，但為「一帶一路」和人民幣國際化提供了良好的契機，也為本集團加強與「一帶一路」國家間的貿易交流提供更多機會，從而贏得有利國際環境和助推人民幣國際化。

配合國策發展，本集團將積極拓展其「一帶一路」商業網。本集團是亞太商品交易所的控股股東，亦是長城證券的最大股東，而現延伸至緬甸，與YFG訂立諒解備忘錄，旨在創建實物商品及期貨合約交易所業務。

隨著穆斯林的消費力逐漸提升，對清真產品的需求也逐年增加。本集團看好穆斯林的市場潛力，亞太商品交易所對連接和指揮世界清真食品交易及供應的發展起到積極作用。除此之外，本集團將逐步於緬甸、馬來西亞、泰國及越南等地開設大宗商品交易所或分支機構，以擴大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對商品交易所實行互聯網金融的前景感到十分樂觀。本集團與中科遙感(深圳)衛星簽定戰略合作協議，致力於將高新技術於科技融入到交易平台中，使交易平台始終處於領先地位。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尋覓「一帶一路」中的商機，進一步加大本集團走向東盟的決心。

其他資料

申報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本集團完成以港幣9,000,000元為代價收購長城證券已發行股份約63.97%。因此，長城證券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報表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長城證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許可及授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股本 衍生工具 (購股權) (附註3)	股份及 相關股份 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彭文堅先生 (「彭先生」)	283,278,000	659,716,000 (附註1)	140,000,000	1,082,994,000	61.61%
皇室拿督斯里夏忠招先生 (「皇室拿督斯里夏先生」)	90,600,000	5,696,000 (附註2)	15,000,000	111,296,000	6.33%

附註：

1. 該等股份以添御有限公司（「添御」）名義登記，該公司由興富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興富」）全資擁有。興富由彭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因添御由彭先生通過興富控制，故彭先生被視為於添御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Jarmata Profi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皇室拿督斯里夏先生擁有50%。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Jarmata Profits Limited所持有之5,69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購股權之權益（視作非上市實貨交收股本衍生工具）於本公告「購股權計劃」一段內詳述。
4. 該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757,810,000股為基準計算。

(b)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相聯 法團股份 數目	佔相聯 法團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彭先生	添御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000	100%

附註： 添御由興富全資擁有。興富由彭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交易必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根據聯交所網站存置之公開記錄及本公司存有之記錄，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或法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相關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添御	實益擁有人	659,716,000 (L)	37.53%
興富	受控制法團權益	659,716,000 (L) (附註1)	37.53%
恒昌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恒昌國際」)	實益擁有人	785,000,000 (L) (附註2)	44.66%
陳鼎禮先生(「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827,740,000 (L) (附註3)	47.09%

附註：

1. 該等股份以添御名義登記，該公司由興富全資擁有。興富由彭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因添御由彭先生通過興富控制，故彭先生各被視為於添御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本公司向恒昌國際發行本金總額149,500,000港元之有擔保及有抵押之可換股債券。若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以每股轉換股份1.15港元之換股價計，即合共130,000,000股轉換股份將予發行。此外，根據添御(作為押記人)與恒昌國際(作為承押記人)訂立之股份押記，將添御所持有之655,000,000股股份以恒昌國際為受益人進行抵押。因此，785,000,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由恒昌國際持有並以其為受益人。
3. 該827,740,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當中，42,740,000股由陳先生實益擁有。陳先生為恒昌國際之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恒昌國際所持有並以其為受益人之785,000,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757,810,000股為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或法團(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中。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其他須予披露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或法團(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須紀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中。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按其絕對酌情權，依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將由上市日期起十年期內一直有效及生效。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擁有人/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已註銷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五日	顧問	2,500,000	—	—	—	—	2,500,000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四日	2.582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七日	顧問	2,000,000	—	—	—	—	2,000,000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六日	0.97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一日	董事 — 彭文堅 (「彭先生」)	140,000,000	—	—	—	—	140,000,000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日	0.852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三日	董事 — 皇室拿督 斯里夏忠招	15,000,000	—	—	—	—	15,000,000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十二日	1.020	
		<u>159,500,000</u>	<u>—</u>	<u>—</u>	<u>—</u>	<u>—</u>	<u>159,500,000</u>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按彼等之絕對酌情權，依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購股權計劃由上市日期起十年期內一直有效及生效。

於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後，合資格參與者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之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8日期間。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人士，價格須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日（「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於授出日期，本公司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配售價須用作於上市日期前期間任何交易日之收市價。

本公司獲賦予權利發行購股權，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日期起已發行股份之10%。待獲股東批准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發出通函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此上限，惟於根據本公司全部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未獲行使而尚待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購股權可按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董事會所釐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出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惟須受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董事所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亦已確認於整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內符合交易必守標準。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公告「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段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讓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獲取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並無擁有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權益，亦無獲授予或行使有關股份之任何認購權利(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之利益及增強其企業價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起，本公司並無任何高級職員具有本公司行政總裁職銜。就日常營運及執行而言，監督及確保本集團職能與董事會指令貫徹一致的整體職責歸屬於董事會本身。董事會認為權力與職權受到制衡，並會定期審核現行制度，有需要時將作出變更。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繼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林兆昌先生及周肇基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向董事會就外部核數師之委任、續任及罷免乃至批准其薪酬及聘用條款提出建議；(ii)根據適用的準則審查及監察核數師之獨立性、客觀性及審計程序之有效性；(iii)審閱財務報告及就財務申報作出之重要意見；及(iv)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認為該等業績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之法律要求，並已作出適當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彭文堅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文堅先生、陳劍樑先生、羅輝城先生及皇室拿督斯里夏忠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繼榮先生、林兆昌先生及周肇基先生。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afgroup.hk內。